

高雄市各類從業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 權管機關稽核執行方式

1. 雇主應**建立工作人員施打疫苗名冊**並影印黃卡佐證。
2. 各權管機關應建立查核機制，111/1/1起
 - 1) 所有工作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疫苗2劑且滿14天。
 - 2) 復業及新進人員**首次服務前**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
 - 3)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**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**，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**而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者**，**首次服務前**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，之後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或PCR陰性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3. 違反者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6款進行裁處，裁罰3,000至10,000元。
4. 為提供民眾安心安全消費環境，請店家於門首張貼「員工自主管理防疫告示」，範例如右：

○○場域(公司行號名稱)
員工自主管理
防疫告示

- ① 全體員工○○人
- ② 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○○人
- ③ ○年○月○日快篩陰性○人

告示日期、公司負責人、公司章

